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 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

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对证券 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

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干: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控股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前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送转方案时: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时;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时:
- (五)公司被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时;
- (六)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 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 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 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 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

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二条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 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 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证券部,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安徽证监局报告。
- 第二十五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必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证券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安徽证监局。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安徽证监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安徽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